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鄭財智即蕙坤商行

訴訟代理人 楊雪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玖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品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20,1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397元，原告已繳50,500元，尚餘39,897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左茹